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1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2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主持人：楊校長思偉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記 錄：楊慧雯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及確認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裁示：同意備查。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決定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報請鑒察

裁示：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本校轄管國有土地(文創園區停車場基地)BOT 促參可行性評估案，
謹擬具計畫書草案，提請 鑒核。(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2 年 5 月 14 日文創園區停車場基地促參案推動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討論通過(如附件一，P10-11)。

二、本校大華街轄管國有土地台中市平和段地號 18-18 及 18-19 於 96 年獲國資會申請保留用地，另併計地號 18、18-17、19-10 等基地面積約 5605 平方公尺；為改善校方閒置空間管理並提供面向多元教學環境，擬規劃文創產業展示產銷中心興建營運移轉案(BOT)。

三、本案核心精神建構於大台中「西區整體發展計畫」為出發，由於本校正位處市中心到西區之文化樞紐，將可帶動台灣第一個有機「街區博物館」風氣，讓大台中西區轉變為更富人文及藝術氣息，並能真正落實校務願景「地區第一、國內一流、國際知名」的文理型大學。

四、日前教育部函轉審計部有關前國資會同意保留使用之國有建築用地、宿舍及眷舍房地使用管理情形，據報歷經多年，仍未依預定計畫興建使用；亦未妥為評估效益積極辦理活化，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正式函文本校填具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併予說明。

五、檢陳文創產業展示產銷中心興建營運移轉案計畫草案(如附件二，P12-34)及相關參考資料(如附件三，P35-63)，敬請參閱。

擬辦：

一、本案將提報至 6 月 11 日校務會議討論，如獲審議通過後，擬依據「機

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作業要點」提送財政部推動促參司申請103年相關補助費用，以進行後續專業規劃後，再行將BOT案陳報教育部取得授權。

- 二、另因徵詢其他國立大學作法、教育部及參考促參司相關研習簡報分享案例，有關促參案件前置作業至與廠商簽約前之應備流程以加入專業顧問公司為首要，以解決法律、財務、工程等相關專業事務，其相關費用擬於103年編列公務預算經費。

決議：

- 一、參酌與會委員意見，釐清規劃重點與重心，並強化計畫內容，使其更臻完善。
- 二、續提6月11日校務會議討論。

肆、臨時動議

提案：有關教師升等審議案，請就之前相關會議決議，再作討論及確認。

說明：擬再確認討論如下：

- 一、以各學院為單位，同一年度可提升等人數，以各職級已達升等年資人數之五分之一為原則，並研議以下兩種實施方式：
 - (一) 外審前先決定升等員額，並考慮遞補制度。
 - (二) 依外審結果再進行表決。
- 二、各級教評會訂定對教學、研究、服務之成績可以調整百分之十之權利，是否提校務會議討論。
- 三、有關升等為教授後，如何強化對學校的貢獻，另行研議。

決議：

- 一、以各學院為單位，同一年度可提升等人數，以各職級已達升等年資人數之五分之一為原則，並於外審前先決定升等員額，明訂遞補制度。
- 二、「各級教評會訂定對教學、研究、服務之成績可以調整百分之十之權利」，納入修法。
- 三、「有關升等為教授後，如何強化對學校的貢獻」不列入條文內容規範。
- 四、「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目：「未通過申請升等教師不得於原提申請升等之次學期再度提出升等申請」條文，明確訂為「未通過

申請升等教師不得於原提申請升等日起一年內再度提出升等申請」，納入修法。

五、請人事室參酌決議內容，修正升等條文，提 6 月 11 日校務會議。

伍、散會（下午 6 時 20 分）